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证券代码：300529　公告编号：2021-066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7 号）。

健帆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 10.00 亿元人民币，共计 1,00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T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0.6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主体（健帆生物）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

16、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T 日）。

1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健帆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 亿元的部分由中航证券包销。

（1）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42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健帆生物现有 A 股总股本 805,028,968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805,028,96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999,26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2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29”，配售简称为“健帆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健帆生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529”，申购简称为“健帆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20、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健帆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健帆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2、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23、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3.00 亿元。

24、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事项
2021 年 6 月 21 日 T-2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 年 6 月 22 日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21 年 6 月 23 日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 年 6 月 24 日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1 年 6 月 25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1 年 6 月 28 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 年 6 月 29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凡

联系人：张明渊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

联系电话：0756-361969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二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联系电话：010-59562463

发行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9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国专利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本次判决包括 3 份判决，分别为（1）被告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微医学”）全资子公司 MTE 及公司欧盟代表 SHANGHAI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GMBH（EUROPE）的关于 EP1328199B1 号专利案件的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侵权成立；（2）被告为本公司的关于 EP1328199B1 号专利案件的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侵权成立；（3）被告为本公司的关于 EP3023061B1 号专利案件的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侵权成立。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MTE 为案件被告。

3、涉案金额：原告诉状及判决书涉及两个专利，预计单个专利涉案价值为 100 万欧元。本次一审判决均未明确赔偿金额。根据公司估算，即使公司及 MTE 最终被判决侵犯原告两个涉诉专利，最大赔偿金额为 26,913,113.63 元。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根据德国法律，一审判决不具有执行力；（2）如德国专利诉讼最终全部败诉，南微医学和 MTE 作为与同一产品有关的侵权活动的连带债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原告仅有权选择 MTE 或南微医学两者之一履行最终判决责任，诉讼结果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赔偿金额，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未发生变化；（3）公司主要股东已承诺承担执行本案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而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且用于执行承诺的现金分红已暂存于公司开立的诉讼专户中；（4）公司升级替代产品 Lockado 止血夹（公司 2019 年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取名为 Sentinel，后更名为 Lockado）已在德国替代原有涉诉产品。

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德国专利诉讼基本情况

德国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波科有限）以所销售的 SureClip（止血夹）侵犯其专利为由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Micro-Tech Europe GmbH（简称“MTE”）和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GMBH（EUROPE）（公司欧盟代表）提起诉讼。根据起诉状，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止血夹产品侵犯了其 EP1328199B1 号专利以及 EP3023061B1 号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权利，预计涉案价值为 200 万欧元（每个专利 100 万欧元）。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的关于被告为 MTE 及公司欧盟代表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其中关于 EP1328199B1 号专利一审判决继续审理；关于 EP3023061B1 专利一审判决被告侵权成立。公司随即就 EP3023061B1 专利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洲全资子公司 MTE 涉及专利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经国际送达方式送达至公司的关于原告波科有限起诉公司在德国境内提供和销售 SureClip（止血夹）侵犯了原告 EP1328199B1 号专利以及 EP3023061B1 号专利一项或多项权利的起诉状。该案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立案，按《海牙送达公约》经国际送达方式送达公司。该案与原告起诉 MTE 及公司欧盟代表专利侵权案件为同一案件。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出具的关于 EP3023061B1 专利的二审判决，判决驳回 MTE 对 EP3023061B1 专利一审判决的上诉。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洲全资子公司 MTE 涉及专利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 MTE 代理律师转交的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的三份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内容如下：

（一）关于 MTE 及公司欧盟代表为被告的 EP1328199B1 号专利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判决被告：（1）停止在德国销售涉诉止血夹。（2）向原告提供自 2018 年 6 月 6 日以来的被告销售涉诉止血夹相关的制造商、供应商等信息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的交货、报价、生产成本、利润等信息。

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的侵权损失并召回或销毁在德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涉案医疗器械。

3、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本判决通过原告提供担保才具有临时执行力。关于停止销售、召回和销毁的执行担保金额为 70 万欧元；关于提供销售相关信息的执行担保金额为 10 万欧元；关于承担诉讼费用的申请，需提供相应待执行金额的 120%的担保。

5、争议金额确定为 100 万欧元。

（二）关于公司为被告的 EP1328199B1 号专利一审判决书，除争议金额调整为 50 万欧元，并且关于停止销售、召回和销毁的执行担保金额从 70 万欧元下调为 40 万欧元外，判决内容与以上关于 MTE 及公司欧盟代表为被告的 EP1328199B1 号专利的一审判决书相同。

（三）关于公司为被告的 EP3023061B1 号专利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判决被告：（1）停止在德国销售涉诉止血夹。（2）向原告提供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被告销售涉诉止血夹相关的制造商、供应商等信息以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的交货、报价、生产成本、利润等信息。

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的侵权损失并召回或销毁在德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涉案医疗器械。

3、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本判决通过原告提供担保才具有临时执行力。关于停止销售、召回和销毁的执行担保金额为 40 万欧元；关于销售相关信息的执行担保金额为 10 万欧元；关于承担诉讼费用的申请，需提供相应待执行金额的 120%的担保。

5、争议金额确定为 50 万欧元。

根据德国法律，如不服一审判决，当事人可以在一审判决一个月内向州上诉法院上诉，二审法院为最终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原告在德国起诉 MTE、公司欧盟代表，并同时起诉南微医学，导致案件分案审理，且因国际送达方式期间较长的原因，起诉南微医学的诉状在约 1 年半后才送达公司，但原告起诉 MTE 及公司欧盟代表案件与原告起诉南微医学案件实质为同一诉讼，根据德国专利律师意见，如德国专利诉讼最终败诉，公司和 MTE 作为与同一产品有关的侵权活动的连带债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原告仅有权选择 MTE 或公司两者之一履行最终判决责任，诉讼结果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赔偿金额，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关于 EP3023061B1 号专利以及 EP1328199B1 号专利的 3 份一审判决书，法院确定单个专利最高涉案价值约为 100 万欧元，这和判决书要求的执行担保金相对应。说明法院和原告对诉讼标的的初步判断是每个专利最高 100 万欧元。判决书也表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或召回、销毁涉诉产品的地域范围为德国境内。

同时，根据公司 2019 年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Paul & Albrech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诉讼案的赔偿金额计算依据有三种，其中测算赔偿金额最高的一种计算方式为：赔偿额为被告因侵权产品获得利润总额减去一定比例，减少幅度在 20%到 50%之间（即赔偿金额约为累计利润额的 50%-80%）。

涉诉 SureClip 产品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公司替代产品 Lockado 止血夹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替代 Sureclip 前，在德国境内预计累计利润额为 33,641,392.04 元（其中 2017 年 12 月为 1,239,127.5 元；2018 年为 14,695,666.15 元；2019 年为 16,428,299.97 元；2020 年 1 月为 1,278,298.42 元），按照利润额的 50%-80%来计算赔偿金额，相关预计金额和占 2020 年相关数据比例如下表：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元）	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0 年净利润比例
预计最低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利润额的 50%	16,820,696.02	1.27%	6.45%
预计最高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利润额的 80%	26,913,113.63	2.03%	10.32%

注：上表收入及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因此，公司认为，执行上述判决产生的预计赔偿金额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低，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股东南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uakang Limited、深圳华晟领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en Paper Investment Limited 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股东将分别按约定比例执行本案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而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暂存于公司开立的专利诉讼专用账户中的现金分红及利息余额约为 1.42 亿元。

4、本次 3 份判决均为一审判决，根据德国法律，一审判决不具有执行力（除非原告提交相应金额保证金，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原告未提交保证金），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研判并决定是否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5、若原告提供了相应金额的执行保证金，法院可能会发布禁令，禁止 MTE 于德国境内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 SureClip 产品。但公司止血夹新产品 Lockado 已在德国替代涉诉 SureClip 产品，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MTE 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5 日向欧洲专利局对本案涉及的原告两项欧洲专利提出异议申请。其中 EP3023061B1 欧洲专利在此之前已由 MTW 公司和 COOK 公司提出了异议申请。经欧洲专利局通知，EP1328199B1 的异议审理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EP3023061B1 号的异议审理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根据相关法律，如异议程序结果为被异议专利无效、部分无效或被修订，且导致专利侵权案件中侵权认定被推翻，则专利权人应就侵权诉讼造成的被告损失（如因禁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公司和律师团队始终认为涉诉产品有不侵犯涉案专利的合理基础，但考虑到法律制度差异、域外诉讼的旷日持久以及对司法资源的耗费、对公司精力的牵扯等因素，公司将统筹考虑、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6、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告中披露了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已于 2020 年 11 月底开始动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3 月底前主体厂房结顶，2021 年 6 月底前一期产线通线点亮，2021 年 9 月底前形成产能。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目前，项目的相关进程正在有序推进中。

7、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8、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碳化硅项目后续的建设尚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和时间投入，存在建设交付周期不达预期、客户拓展未达预期等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示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时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4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